

取贝弗里奇而弃俾斯麦！

欧洲经验带给德国男性和女性养老保障的启示

特劳特·梅耶 (TRAUTE MEYER)

2014年9月

- 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有偿工作决定了他们的养老金水平。正因为如此，在女性较早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欧洲国家，老年女性得到的保护程度较高。德国在这一方面落后。
- 无论在哪里，在受教育水平较低的人群中，性别对就业参与的影响较大。德国在这个方面的差异远远大于其它欧洲国家。
- 因此，防止贫穷的公允养老金政策应将劳动力市场作为切入点。它必须为所有阶层的女性和男性改善就业机会。
- 在社会性别关系现代化实现较早的国家，养老金体系符合“贝弗里奇模式”：一个由强制性职业养老金补充的全民基本养老金能够更有效地防止老年贫困、促进妇女独立。
- 在社会性别关系现代化实现较晚的国家，养老金体系取决于收入和缴款。这些“俾斯麦国家”在防止贫困方面的效力较低，妇女对男性的传统依赖得以存续。
- 虽然贝弗里奇国家采取了紧缩政策，但它们还是为女性提供了较好的防贫保护。然而，德国的法定养老金水平跌到了本文所研究的所有国家的最低水平，对受教育程度低的人群的打击尤为沉重。贝弗里奇国家的经验表明，为了对抗贫困，必须既有法定最低养老金，又有强制职业养老金。德国的社会政策应借鉴这一点。

目录

概述	2
1. 我们为什么要关注未来的养老金：本文研究的对象	3
2. 改革的范围	4
2.1 为什么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的改革家们面临不同问题	4
2.2 经济增长越强劲，老年保险就越优越?	5
3. 现代化、社会不平等、歧视 – 1960年以来女性经济状况的改变	8
3.1 就业参与	8
3.2 教育培训差异和社会不平等	8
3.3 未完成的革命	13
4. 社会变革对未来养老金的影响	14
4.1 贝弗里奇国家	14
4.2 俾斯麦国家	15
5. 1995年以来男女养老金改革的重大意义	16
5.1 俾斯麦国家	17
5.2 贝弗里奇国家	20
6. 取贝弗里奇而弃俾斯麦!	21
参考文献	25

概述¹

对于每个人而言，即使当生命中的就业年龄阶段度过之后，他/她还能享有一份稳定的收入，知道这一点非常重要。此外，多数人希望这一收入能够维持他们之前的生活水准。从1950年代后期起，许多欧洲国家的养老金体系即以此为目标。最初的养老保险机制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的，即男女作为配偶双方与子女共同生活，并且白头偕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对退休夫妇的收入主要来自“养家糊口”的一方，问题也不会太大。因为一方的养老金将足以支持两人的生活，有时妻子还另有数目较小的额外养老金。丈夫去世后，妻子还有遗属养老金可领。当然，即使在这样的前提基础上，要实现老年收入的保障也从来不是易事，而且往往可能只是有限的保障。有的国家比其它国家做得好一些，某些社会群体享受更多特权，而另一些社会群体则被排斥在外。

随着时间的推移，养家糊口模式的缺点逐渐显现出来。从1960年代起劳动力市场发生变化，其对女性生活的影响远远大于对男性生活的影响；妇女在经济活动中日趋活跃，生育的子女数量减少；配偶们不一定再厮守到老，离婚率升高。此外，人们更长寿。从1970年代开始，欧洲和全球市场的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这一变化有着深远的影响。

1970年代兴起的各类社会运动让公众认识到：女性照料子女、丈夫，并且操持家务，这些无偿劳动使她们面临的社会风险比原先料想的更大；而且，女性的就业收入偏低，往往导致她们独立的养老金不足。社会科学家们认为，社会和经济变革导致了“新的社会风险” (Bonoli 2005)，它对女性的冲击尤其显著。福利国家和雇主们没有做好保护女性免遭冲击的充分准备，至少应当改变养

家糊口模式的假设前提。与此同时，市场的日渐国际化迫使福利国家和企业削减成本。

上文总结了欧洲养老金体系早已承受并将继续承受的改革压力。上文也显示，改革压力同男女两性日常生活发生的变化高度相关。本文致力于研究社会变革和养老金体系之间的关系。我将简述欧洲现有的各类养老金体系；它们怎样随着变革而演变；以及这些演变对老年男女两性的收入有什么影响。

本报告将特别注重德国和其它国家之间的对比，并说明德国的社会政策制定者——尤其是那些想实现社会民主价值观的决策者——可以向其它欧洲国家学习些什么。

在论文的第一节，我将解释为什么本报告关注未来养老金领取人的预期收入，而非现有养老金领取人的收入。在论文的第二节，我会分别陈述影响未来国民养老金改革的各大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欧洲法定和职业老年保险领域的各种制度形式。在许多欧洲国家，从1990年代开始，除了法定养老金之外，企业养老金变得更为重要，因此在评估养老质量时必须纳入。本世纪初，施罗德政府实施了影响深远的改革，凸显了企业养老金的地位。学术界将欧洲的养老金体系分为两大类：一为俾斯麦模式，德国是其主要代表；二为贝弗里奇模式。不同类别的国家面临着不同的养老金政策挑战，但这两大类别国家的未来养老金改革均受经济发展的制约，因为经济发展影响男女两性的就业参与。我们关注经济和劳动力市场，是因为老年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就业史。这一点在养老金“缴费与权益对等原则”日益重要、“维持与供养原则” (Versorgungsprinzip) 日渐退出的时代尤为重要。本文的第三节将分析男女两性的就业机会从1960年代以来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养老金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影响。该节的一个主要论点是，男女之间的差异必须与社会不平等相联系而

1. 谨将此文献给我的父母克里斯塔·梅耶和格哈德·梅耶。

考察，而社会不平等则建立在两性收入和教育差异的基础之上。艾斯平-安德森 (Esping-Andersen) 在《革命尚未成功》(Incomplete Revolution, 2009) 中指出，男女之间养老金的差异对受教育水平低的人士来说问题要大得多。

本文的第四、五节将待考察国家分为两组，并对它们各自在过去15年间进行的养老金改革进行回顾。在这里，我将评估现代化和全民养老金的重大削减这两个因素的组合会怎样影响男女两性的未来养老金领取。无论在哪一个国家，现代化均给女性造成更大的社会风险。

最后，本文第六节先简单总结主要结论，然后提出一个问题：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既能防止贫困，又不会危及中产阶级的地位？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特别强调德国的状况，并将其同其它国家的进展相对比。

本报告的结论是，德国过去十年间进行的改革将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尤其是那些受教育程度低、因而毕生收入低的男女两性，暴露在风险之下。此外，本文还质疑了长期以来为了保障较高收入人群的社会地位而采取的措施的合理性。贝弗里奇国家的经验表明，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很重要的一点是引进强制职业养老金；而且，法定养老金必须设定在与就业收入高低无关的最低防贫线之上，以取代社会救济。

1. 我们为什么要关注未来的养老金：本文研究的对象

欧洲现有哪些养老金体系？它们怎样随着改革而演变，又怎样影响着男女两性的老年收入？为了找到这些问题的实证答案，我们必须首先考虑几点。

首先，我们要确定，我们希望考察哪些人的养老金？例如，我们可以对比当前养老金领取人的收

入。此类收入取决于他们之前45年左右活跃工作期间的保险制度规定。为此，分析须至少从1968年开始；然而，因为更年长的养老金领取者还在世，所以我们的分析可以至少上溯到1948年。第二，当代养老金取决于养老金领取人在1948年到2010年间的就业历史和他们的家庭状况。再者，已婚人士的状况有别于单身人士。

已有文献对养老金是否充足的研究颇为详尽。从社会性别角度入手的研究往往指出妇女所处的劣势。例如，长期以来，女性的养老金普遍低于男性，因为女性的成年生活往往不同于男性，而且养老金制度通常偏好充分就业的群体 (例如，Kickbusch/Riedmüller 1985; Kulawik 1989; Langan/Ostner 1991; Lewis 1992)。

此类研究结果同当前社会政策密切相关，因为它们指出了今天65岁以上人群中的哪些人有困难。不过，如果从这样的认知中推导出改革的必要性，那么改革就会聚焦于当前的养老金领取人。这样一来，改革的任务就必须围绕提高现有老年的收入水平展开，例如利用补充支付和税收等手段，而目前工作人群的未来养老金的领取方式则被排除在讨论对象之外。

数十年来，德国的 — 俾斯麦式的 — 养老金体系相当慷慨，而且还覆盖了新纳入德意志联邦的诸州，因此现今退休人员的贫困在德国还是一个相对较小的社会问题 (例如，Meyer/Bridgen 2011: 171–174; OECD 2001: 22)。因此，本文将不讨论现有养老金领取人的收入状况，而是从已知情况推断未来养老金领取人的可能养老金水平，并比较未来男性和女性养老金领取人的可能收入差别。这样一个视角要求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当前的制度上，并且评估成年男女两性 — 也即目前就业和/或以其它方式活跃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人群 — 在今天享有哪些机会。持续就业的群体最有可能在老年时享有充足的收入。虽然所有国家都承认，生育、护理、培训教育和其它活动应同养老金领取

权挂钩，但在所有国家，就业历史较长者进入老年后的收入都高于那些在本应工作的阶段经历较长经济不活跃期的人群。为此，我们不但需要考察当前的养老金体系，还要探讨劳动力市场上还有哪些男女两性均可考虑的选项。

2. 改革的范围

2.1 为什么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的改革家们面临不同问题

卡尔·金里奇 (Karl Hinrichs) 曾将德国和其它欧洲国家养老金体系的改革比作“行进中的大象” (Hinrichs 2001)。这是因为，老年保险体系的制度臃肿，腾挪不便。制度研究表明，国家性的老年养老金体系抵制改革，因为它们对公民做出了长期的不可食言的承诺。紧缩和承诺的改变不受欢迎，当权者肯定会在下一轮选举时受到惩罚，于是他们回避养老金改革这一话题 (Pierson 1994)。任何对养老金改革可能性的评估都必须涉及现有制度对养老金体系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现有制度制约了改革者可以采用的路径。西欧在二战以后形成了两大主要的养老金体系 (Bonoli 2003; Ebbinghaus 2012)。它们对男女两性的老年收入和老年社会不平等有着不同的影响。此外，它们给改革者造成的问题也不同，限制了后者的改革方案选项。我将在下文介绍这两种养老金体系，并在第五节讨论最近的养老金体系改革。

一方面，欧洲有一些所谓的“俾斯麦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它们的社保体系有着如下特点：国家养老金水平取决于收入和缴费水平，终其职业生涯一直缴纳养老金的人可领取到相当于自己就业时期最后一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比例作为养老金 (OECD 2001: 22)。此外，这一体系为夫妻中存活时间较长的一方提供相对丰厚的失偶养老金。就业历史有中断

的个人——例如出于生育的需要——领取的养老金较低。因此，这些国家的养老金体系就是基于上文提及过的“养家糊口”模式。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从1980年代以来就承认，养老金也应同无偿工作挂钩，但从事过无偿工作的群体领取的养老金还是普遍低于一般就业者。职业养老金在很大程度上被法定养老体系的收入保障功能所取代；至少，职业养老金对养老的贡献低于“贝弗里奇国家”。

“贝弗里奇国家”包括北欧国家、荷兰、瑞士和英国。这些国家提供两个层次的养老金：一方面是人人享有相同的、在多数此类国家足以规避贫困的国家养老金。此类养老金创立于1940年代末和1960年代间：1946年在瑞士推出 (Bonoli 2007: 219); 1948年在瑞典问世 (Anderson/Immergut 2007: 360); 1957年在荷兰 (Anderson 2007: 724)和芬兰 (Kangas 2007: 264–266) 成形；1964年在丹麦创建 (Green-Pedersen 2007: 464, 83)。此外，在享有国家养老金的公民中，低收入者的养老金获益与其就业收入之比高于高就业收入者。因此，相比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的法定养老金与其说同收入挂钩，不如说是一种再分配形式。然而，对职业生涯中收入较高并因此期待相应的老年生活水准的人来说，国家养老金并不充分。因此，职业养老金就在这些国家里起到了保证收入的作用。而在俾斯麦国家，这一功能是由法定养老金来承担的。在贝弗里奇国家中，职业养老金往往并非由或不完全由国家管理，但是就业者享有职业养老金的权利却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因此，职业养老金在这些国家很普遍。

英国：游离于贝弗里奇集团之外

尽管英国因其发达的职业养老金和较低的法定养老金而被归入贝弗里奇集团，然而它却游离在集团之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该集团的称谓源自

英国² (Meyer/Bridgen 2011: 159; Schulze/Moran 2007: 770)。首先，英国法定养老金低于其它贝弗里奇国家。在北欧国家、瑞士及荷兰，至少自1960年代起，法定养老金均持平于或高于经过需求调查所确定的社会救济金³。而在英国，如果养老金领取人没有职业养老金，他们只能依赖于社会救济。

第二，在贝弗里奇集团所有国家中，只有英国听任企业决定是否向员工提供职业养老金。其结果是，只有一半左右的领薪人口——含公共部门员工和私营大企业的员工——享有职业养老金。截止1990年代末，英国的职业养老金主要由所谓的“确定给付型养老金”构成。这种同收入挂钩的给付，金额由雇主担保，财务风险从员工转给了雇主。此外，此类职业养老金高居欧洲前列，领取人被视为特权阶层(Bridgen/Meyer 2007)。

低额的法定养老金意味着男女两性均依赖职业养老金；否则他们只能沦于贫困或申请社会救济。由雇主提供的养老保障在公共部门的普及程度高于私营企业，而提供雇主养老保障的私企主要是大企业。因此，截止1990年代末，享有雇主养老金的男性多于女性；不过，随着社会服务的拓展以及私营企业竞争的全球化，这一趋势得到了扭转。

1960年到1990年代中期，欧洲各国可按养老金体系的不同分为两大类。后续的改革模糊了国家群体间的制度差别，也因此改变了它们对男女养老金领取人的影响。上文已经提到，有关讨论放在本文的第三节。不过，在此之前，有必要审视一下造成养老金体系之间差异的一些其它因素。

2.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因撰写《贝弗里奇报告》(1942)而蜚声英国海内外。该报告的突破性在于它提倡全民保险制度，保护所有公民不受“从摇篮到坟墓”期间所有典型贫困风险的影响(例见Fraser 1984: 215–217)。因此，受贝弗里奇精神影响的养老金体系更具包容性，而非区别对待，并且以避免老年贫困为目标。

3. 该贫困线低于平均收入含括门限的50%，后文还将述及。

2.2 经济增长越强劲，老年保险就越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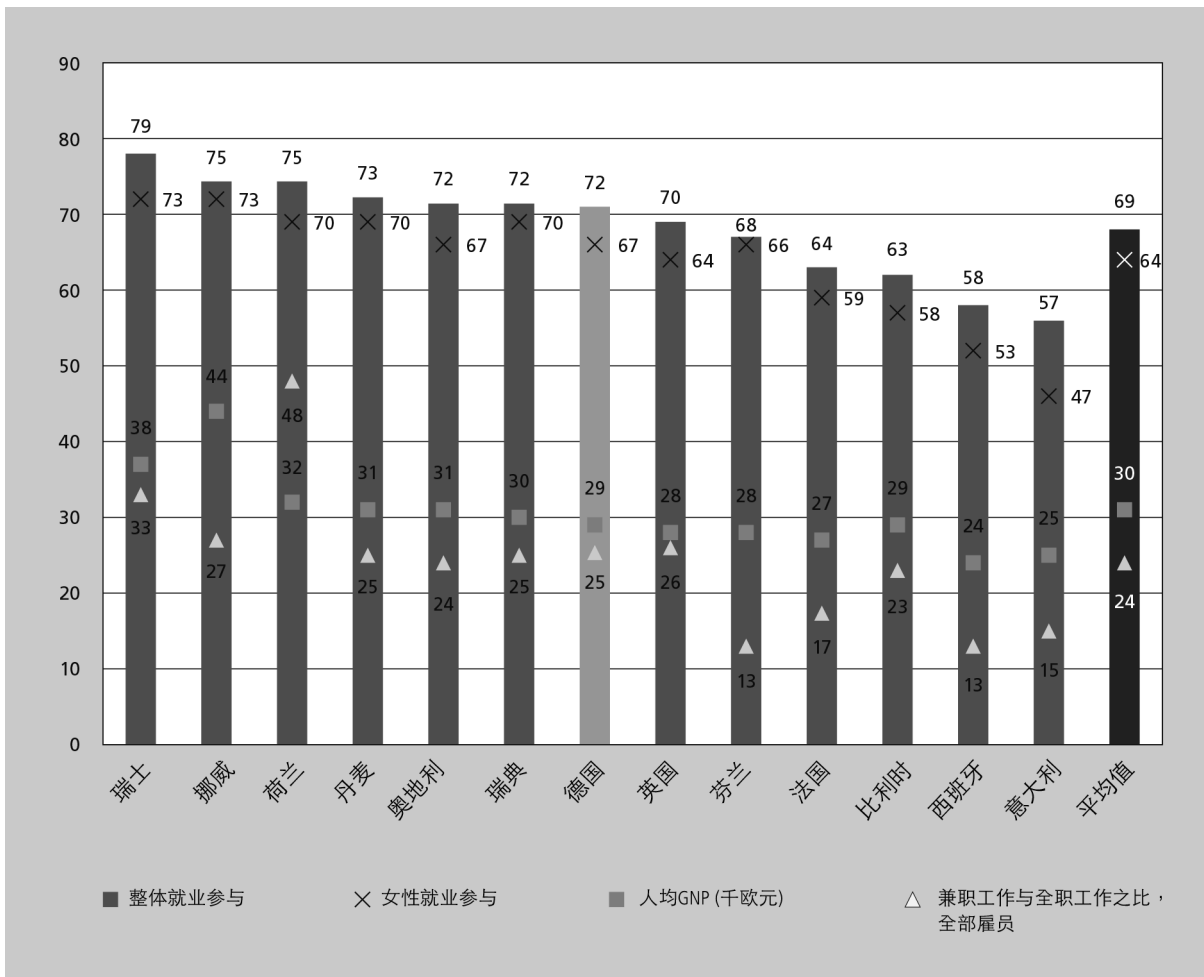
谈到福利国家的兴起和扩张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文献资料已经相当丰富。在1970年代，哈罗德·维伦斯基 (Harold Wilensky) 率先放眼全球，指出只有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才出台了全面社会福利制度。他的推断是，经济决定福利国家的增长 (Wilensky 1975)。根据他的理论，福利国家和经济增长之间之所以出现关联，是因为随着市场的扩张，人们越来越依靠金钱，而非年轻一代，来为自己提供老年保障。养老金体系的扩张伴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如果我们把世界上的贫困国家和经合组织国家对比一下，我们会发现维伦斯基的理论迄今依然正确。不过，无论在经合组织内部还是本文所关注的欧盟内部，它的说服力都没以前强了。

图1给出了本文研究的13个国家2010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GNP)。这些数据反映了购买力的实际差异。挪威 (44,000欧元) 和瑞士 (38,000欧元) 遥遥领先；西班牙 (24,000欧元) 和意大利 (25,000欧元) 最不发达；其余国家的年人均值在27,000–32,000欧元之间。

这些经济差异反映在整体就业参与上。2010年，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也有最高的整体就业率，比利时例外。西班牙和意大利的这两个指标均低于平均值，而德国的就业参与率只比平均值高一点点，人均收入只比平均值低一点点。这些数据表明，成年人口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为经济繁荣做出了莫大贡献。由于领薪工作传统上一直是男性的核心活动，所以各国的男性就业率相似，并都高于女性就业率。正因为如此，整体劳动参与率的提高主要由更强劲的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来拉动。事实上，图1也显示，在本文所研究的国家中，最富裕的国家同时也是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最积极的国家，还是兼职工作在全部工作中占比最高的国家。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德国在这方面



图 1: 2010年劳动力市场参与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来源: 欧盟统计局, 作者的计算 (取整)

奋起直追 (见下文), 但直至2010年仍落后于人均收入更高的北欧国家、瑞士及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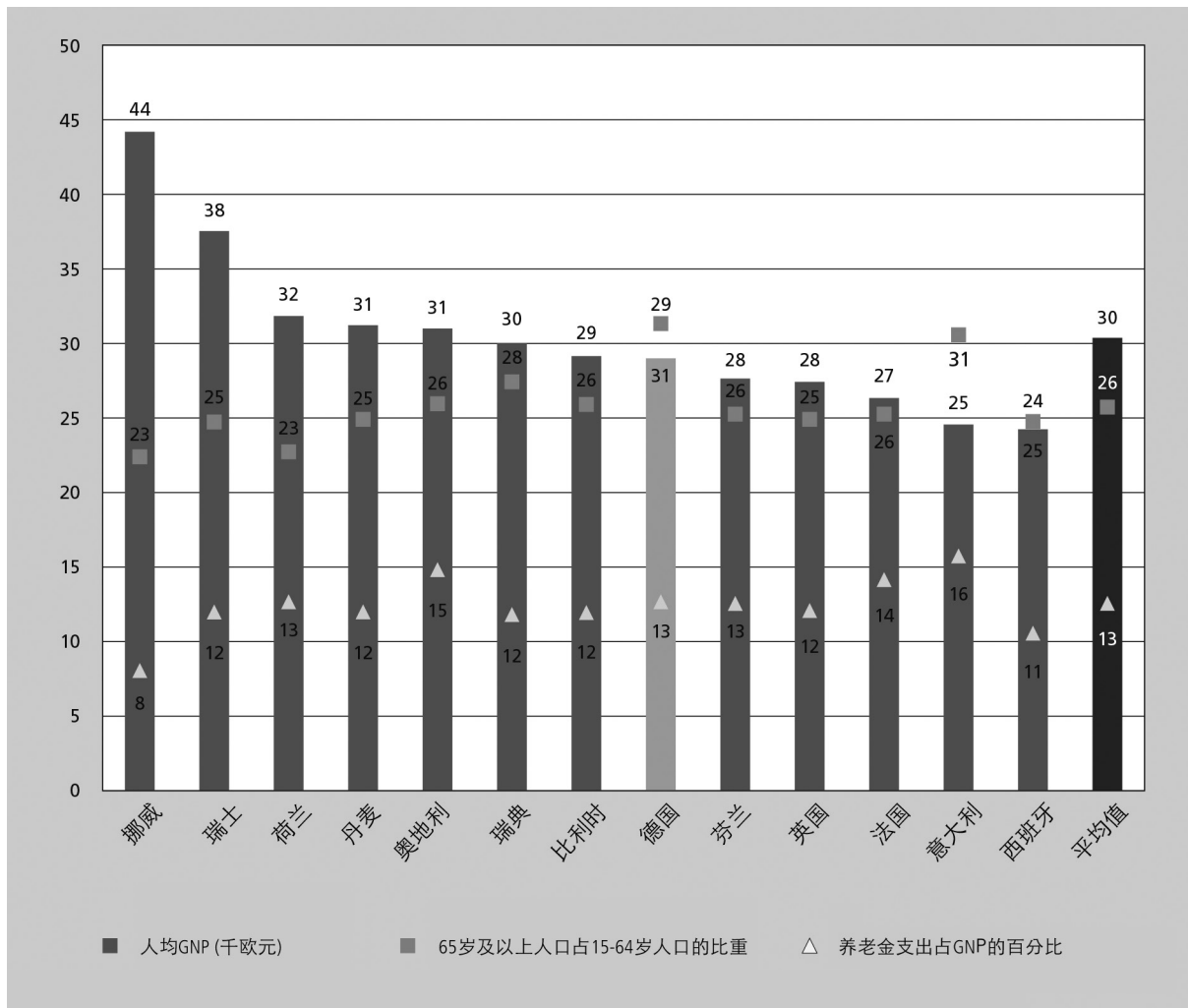
从理论上来说, 更多的经济财富也能为更高的社会福利提供资金。然而, 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和社会支出之间的自动关系, 并未如哈罗德·维伦斯基所预期的那样彰显出来。无论兼职工作的范围如何定义, 就业参与同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相关性一直存在, 但经济最发达国家成年人口中64岁以上人口所占的比重并不是最高 (图 2)。实际上, 就欧洲而言, 经济财富在这一方面并无影响力。2010年, 老年人口相对比例最高的国家是

意大利和德国, 但它们都不是最富裕的国家。在人均GNP最高的挪威, 64岁以上人口所占的比例甚至相对最低。

此外, 也没有清晰的证据来证实, 国家养老金支出随着人口中退休人员比例的增加而上升。例如,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意大利和奥地利——本文所研究国家中养老支出占GNP比重最高的两个国家——我们会发现, 意大利64岁以上人口的比重远远高于奥地利。相比之下, 挪威与荷兰的人口中老年比例都较低, 但挪威的养老金支出远远低于荷兰。德国的养老金支出与芬兰持平, 但德国的



图 2: 2010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千欧元)；养老金支出占GNP的百分比；65岁及以上人口占15-64岁人口的比重



来源: 欧盟统计局, 作者的计算 (取整)

老年人口要多得多。这些差异说明，经济和人口因素对国家养老金支出的影响没有维伦斯基想象的那么重大。对他的现代化理论持批评态度的人(如 Mabbett/Bolderson 1999)也同意，经济发展对国家养老金体系的制度化至关重要，但他们同时认为，国家养老金的特点由政治决策、制度影响和私营部门的性质决定。

在本节尾声，我们可以下一个结论，通向更高经济增长之路要求劳动力市场政策能为女性就

业提供更多便利：负担得起的公共儿童保育服务，两性工作场所的灵活性和育婴假。这样的政策要求更多的社会支出，而政府也可能因此退避三舍，至少在短期内会如此；然而，国家对比研究表明，此类投资具有长期成效，因此成本可以收回。在欧洲就业导向型养老金体系中，相关的改革有望改善老年两性平等，因为它们为老年两性获得独立的养老金创造了条件（如，亦参见 Riedmüller/Schmalreck 2011: 11–16）。劳动力市场政策因而等同于养老金政策。值得强调的是，该政



策具有局限性。它无法影响福利范围或养老金的制度形式，而后两者也影响着性别平等及社会群体之间的平等。公平的养老金体系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治决策。

3. 现代化、社会不平等、歧视 – 1960年以来女性经济状况的改变

3.1 就业参与

在上一节中，我强调了就业对经济实力而言的重要意义，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高参与水平不但推动就业率的提升，还能增加她们有权独立领取的养老金。在本节中，我们将更深入地探讨妇女就业从1960年代以来的演变。从长期视角来看，这种可用“个性化”来概括的演变相当剧烈。图3显示了1960年以来本文所研究的国家中妇女就业参与的发展情况，既有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形，也有贝弗里奇和俾斯麦国家的平均值。

在所有国家中，妇女就业率从1960年代以来出现了大幅度增长。不过，如标准差所示，各国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有意思的是，直到1990年代，贝弗里奇国家群体(瑞士、瑞典、挪威、丹麦、芬兰、荷兰、英国)中的国家差异比俾斯麦国家群体(德国、奥地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显著。这种异质性可用1960-1990年期间瑞典、丹麦、芬兰和挪威妇女就业率的剧增来解释。在此期间，北欧国家政府采用了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影响深远的改革，希望将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使儿童保育成为人人可享用的公共品(Anderson/Meyer 2006; Bonoli 2007)。于是，自1970年起，七个贝弗里奇国家中有五个的女性就业率过半。在芬兰、瑞典和丹麦，女性就业率早已达到60%左右。到了1990年，瑞典的女性就业率高达81%，英国的女性就业率为66%；只有荷兰落后，1980年代中期才奋起直追。英国的女性就业率稳定提高、增速放缓。在1990年代，其它国家的增速均

放缓，荷兰终于追赶成功。于是，到了2011年，贝弗里奇国家的平均值为76%，标准差极低(4个百分点)。

在俾斯麦国家，上述现代化开始得比较晚，起点比较低，范围同贝弗里奇国家亦不可比。1970年，所有七个俾斯麦国家中不到一半的女性被融入劳动力市场；1990年代之前的女性就业率增长较为缓慢；各国之间的差异比贝弗里奇国家更稳定。1990年，这些国家的妇女就业率从西班牙的42%到法国的60%不等。2011年，所有贝弗里奇国家中有超过70%的女性从事带薪工作；而俾斯麦国家中只有德国的妇女就业率在2010年达到73%，第一次同贝弗里奇国家媲美。西班牙从1990年起发展迅猛，但意大利依旧是俾斯麦国家中的掉队者。至2011年，俾斯麦国家的标准差(7.4个百分点)高于贝弗里奇国家。即便我们将意大利排除在外，2011年其余俾斯麦国家的女性就业率也仅为68%；换句话说，同贝弗里奇国家的差距可观。

众所周知，就业参与率随教育培训水平的提高而提高；而在这一方面，两个国家群体之间也存在着系统差异，这一点尚未广为人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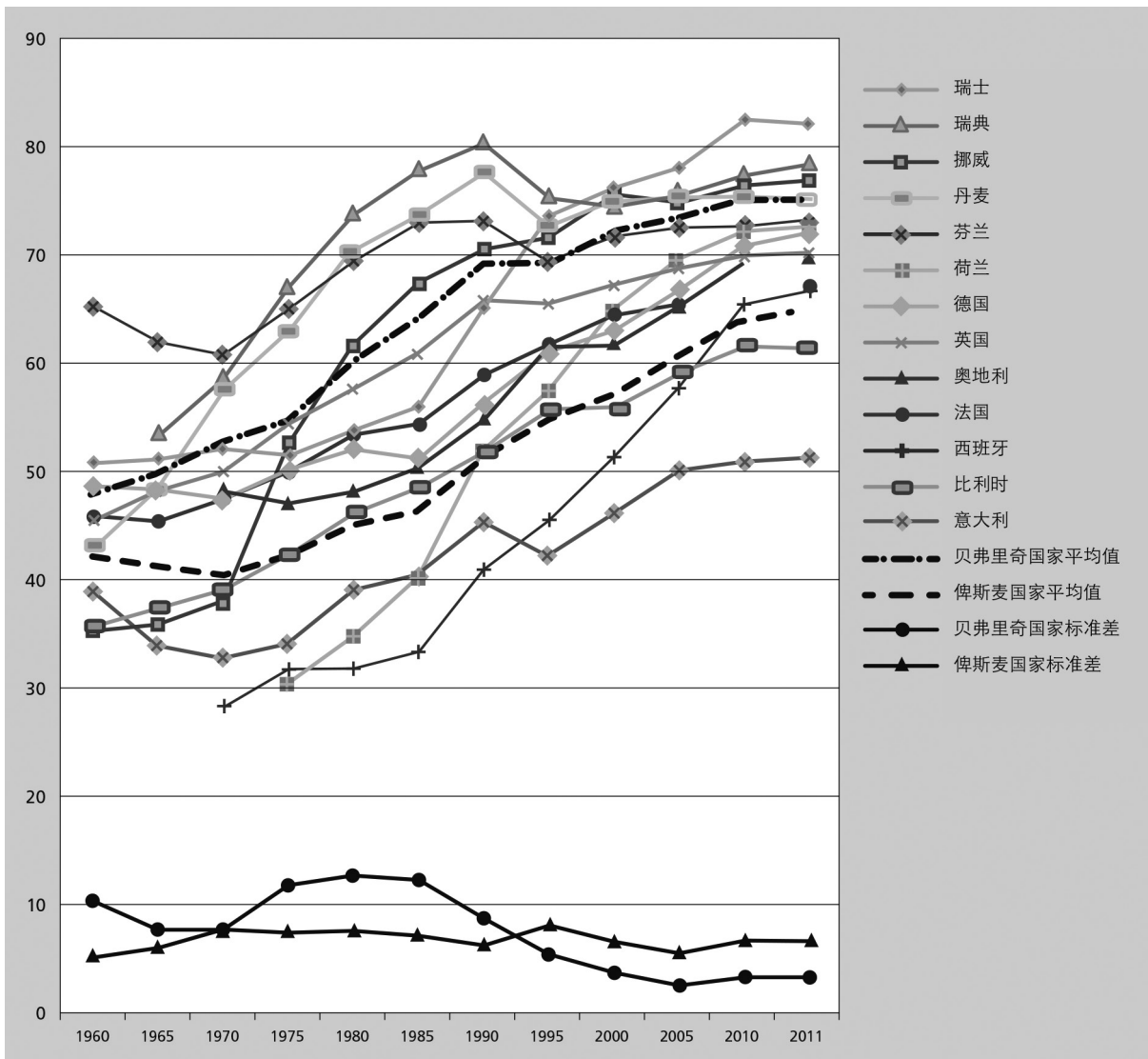
3.2 教育培训差异和社会不平等

图4显示2000年以来两个国家群体受过低、中、高等教育的妇女的平均就业率。德国被单列出来。如前文所述，贝弗里奇国家参与就业的女性比俾斯麦国家多得多。不过，自2000年以来，俾斯麦国家的就业参与率有所提高，尤其是具备中等资质的女性的就业参与率。与此同时，贝弗里奇群体国家的数字停滞不前，甚至有所跌落。

教育程度差异巨大。在2012年，俾斯麦国家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中有78%参加就业，贝弗里奇国家为82%。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分别只有62%和



图 3: 1960–2011 年间的妇女就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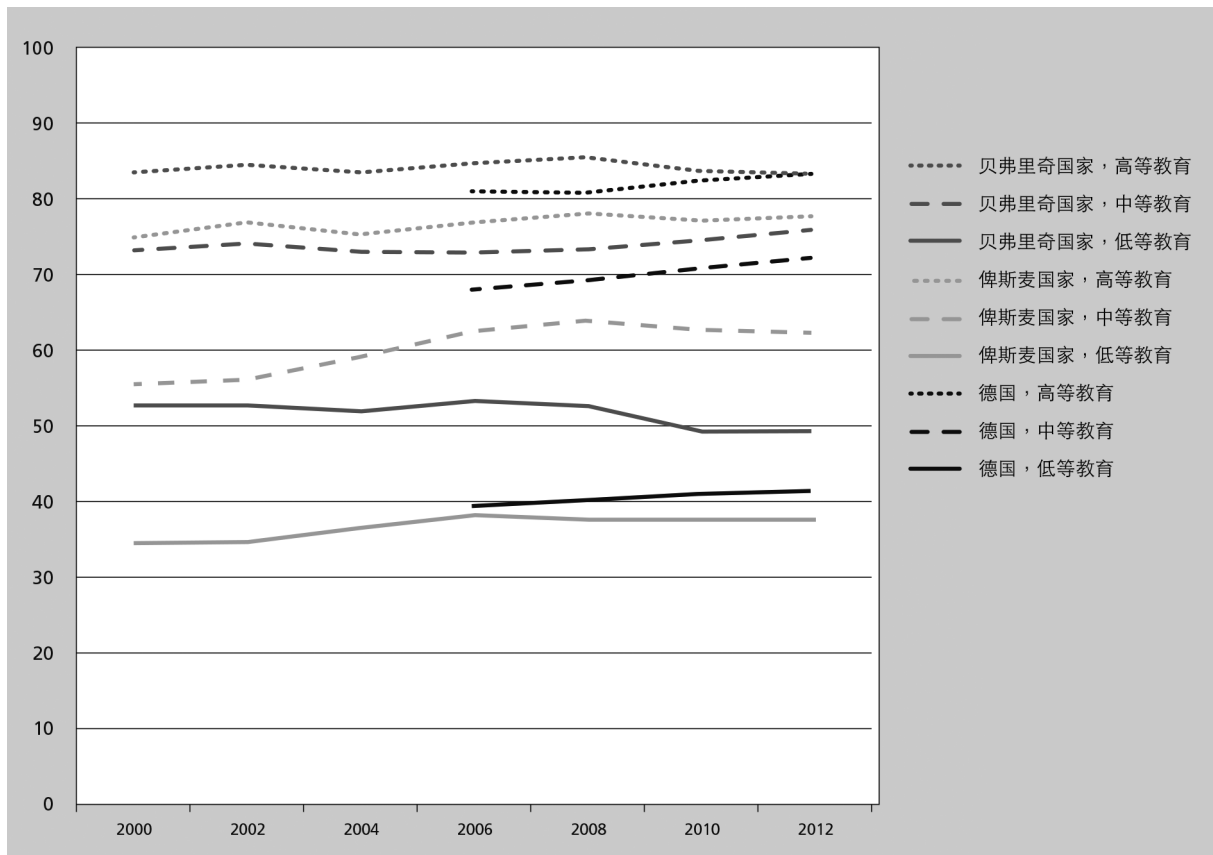
73%参加工作。教育程度低的女性分别只有38%和49%就业，遥遥落后的意大利低至30%。⁴ 两大国家群体的对比表明，贝弗里奇国家具有领先优势，而这种领先优势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就业者中体现最不明显，只比俾斯麦国家高四个百分点。在其它两个受教育程度的女性就业者中，两

大国家群体的差异为11个百分点，几乎是受过高等教育女性的三倍。受过高、中等教育的德国女性的就业率远远高过俾斯麦国家的平均值，接近奥地利的水平。⁵ 总的来说，只有挪威、瑞典及荷兰有更多受过较高教育的女性参加工作。教育程度低的德国妇女有41%就业，略高于俾斯麦国家

4. 欧盟统计局，作者的计算。其它数据可联系索取。

5. 见脚注2

图 4: 2000-2012年不同教育程度妇女的就业率 — 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和德国的平均值



来源：欧盟统计局，作者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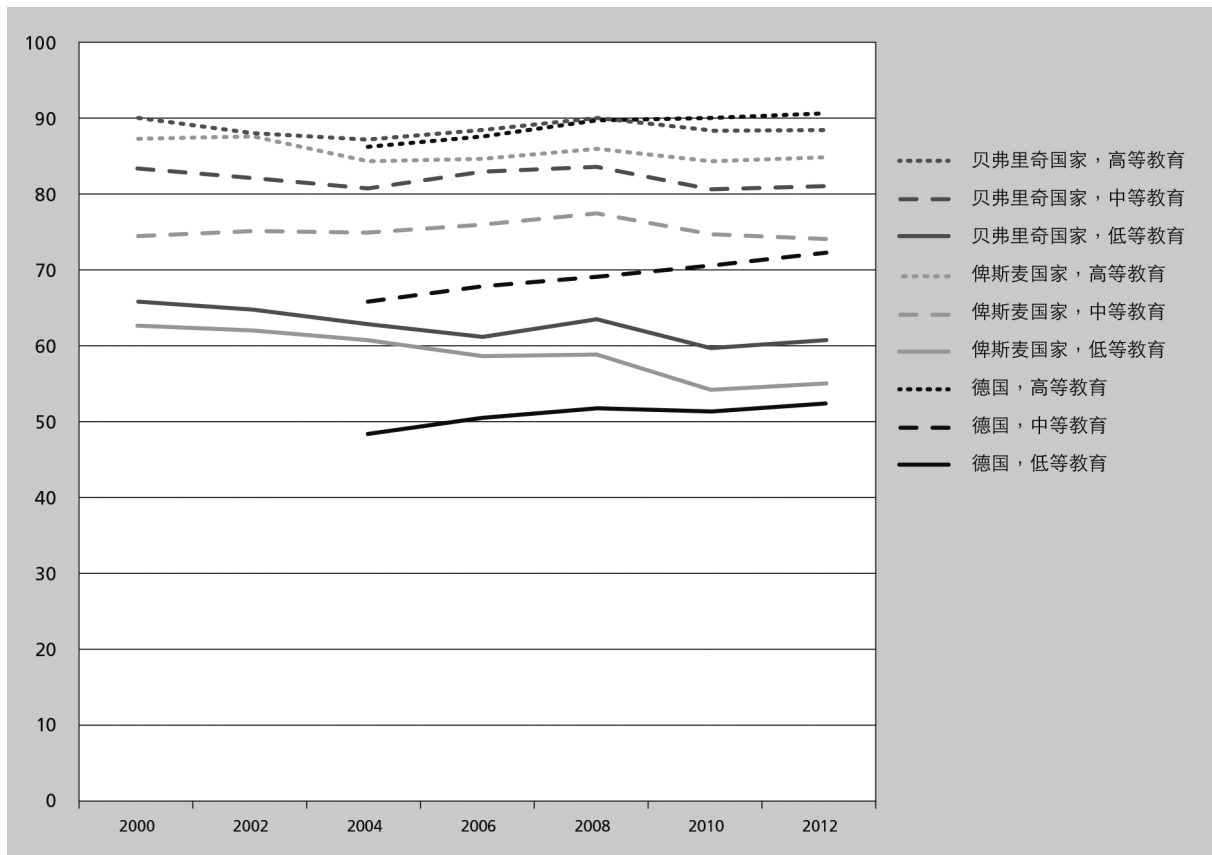
的平均值，但远远低于贝弗里奇国家的平均值。这种差异极为显著，同男性就业率相比，差距就更大了。

图 5 显示同一时期中不同教育程度男性就业参与率的变化。总的来说，同我们预期的一样，在每一个受教育程度类别中，参加工作的男性均多于女性。不过，在女性就业参与率大大提高的同时，不同教育程度男性的就业水平都有所下降，低教育水平的男性尤为如此（自2000年以来，俾斯麦国家的降幅为8个百分点，贝弗里奇国家为5个百分点）。无论属于哪种教育程度，贝弗里奇国家的男性就业率均高于俾斯麦国家。

然而，德国的情况不太符合上述分类。德国受过高等教育男性的就业率大大高过两大国家群体的平均值，但受过中、低等教育的德国男性就业率却低于平均值。总的来说，德国男性2011年的就业参与率为91%，在本文研究的国家中高居第二位，仅次于瑞士。

下一节我将详细讨论教育和劳动力市场参与机会对养老金水平的影响。不过在这之前，我想先对比一下两性就业参与的趋势。此前，本文只是将两性的就业参与趋势进行了分别陈述。图 6 显示了两性就业率之间的差距以及这种差距在2000-2012年间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数据表明，男性劳动力市场的融入在多大程度上领跑女性，但同时

图 5: 2000-2012年不同教育程度男性的就业率 — 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和德国的平均值



来源：欧盟统计局，作者的计算

也显示了这一领先程度在多大程度上有所收窄。不过，我们也应当记住，这只是一个粗略的指标，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涉及不平等问题工资水平，也没有考虑到兼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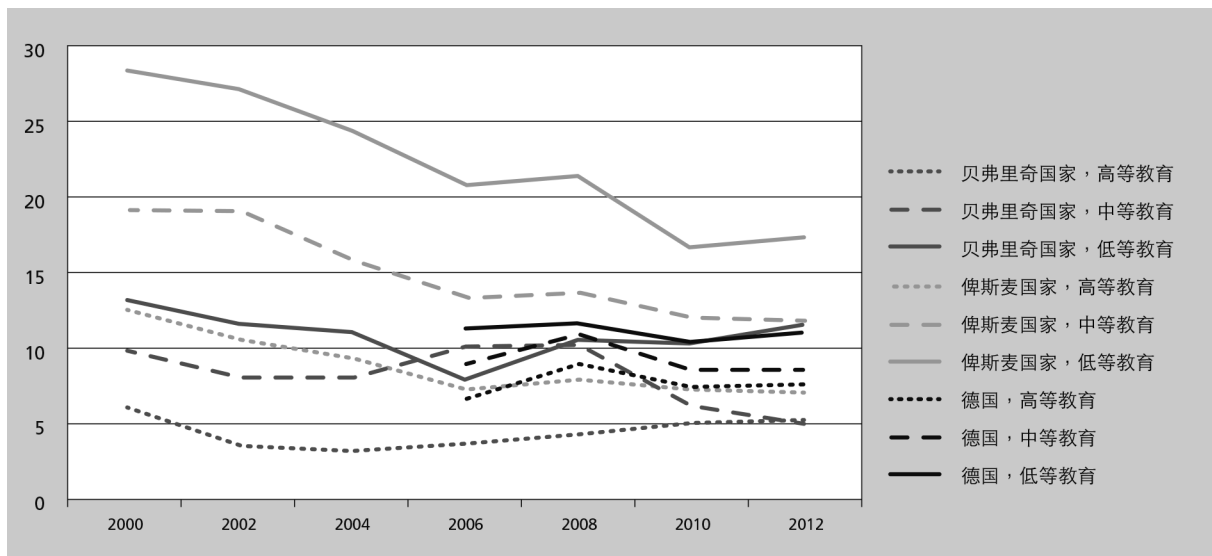
第一个重大发现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大国家群体中两性之间的不对称大幅减少。其依据是，所有国家2000年的两性就业差异均大于2012年。这是因为女性就业参与增加，而男性就业参与降低。德国的变化速度低于国家群体平均值，受过高等教育两性就业率不对称情况从2006年开始又有所加剧。

其次，如果我们关注一下国家群体之间的差异，

并以2012年为样本，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贝弗里奇国家的性别差异较不明显。在贝弗里奇国家中，受过高、中等教育男性仅领先对应女性5个百分点，而俾斯麦国家中，受过高、中等教育的男性分别领先7个和12个百分点。受教育程度低的两性就业差距最大，但贝弗里奇国家的差距为男性领先女性12个百分点，低于俾斯麦国家的17个百分点。在德国，受过高等教育两性之间的差距略大于其它俾斯麦国家，但受过中、低等教育的两性差异远远低于平均值。

总体看来，最大的性别对称出现在所有国家受过高等教育两性之间，以及贝弗里奇国家受过中等教育的两性之间；至于其它国家，性别差异至

图 6: 2000-2012年不同受教育程度两性就业率之差距 — 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和德国的平均值 (百分点)



来源：欧盟统计局，作者的计算

少有7个百分点，往往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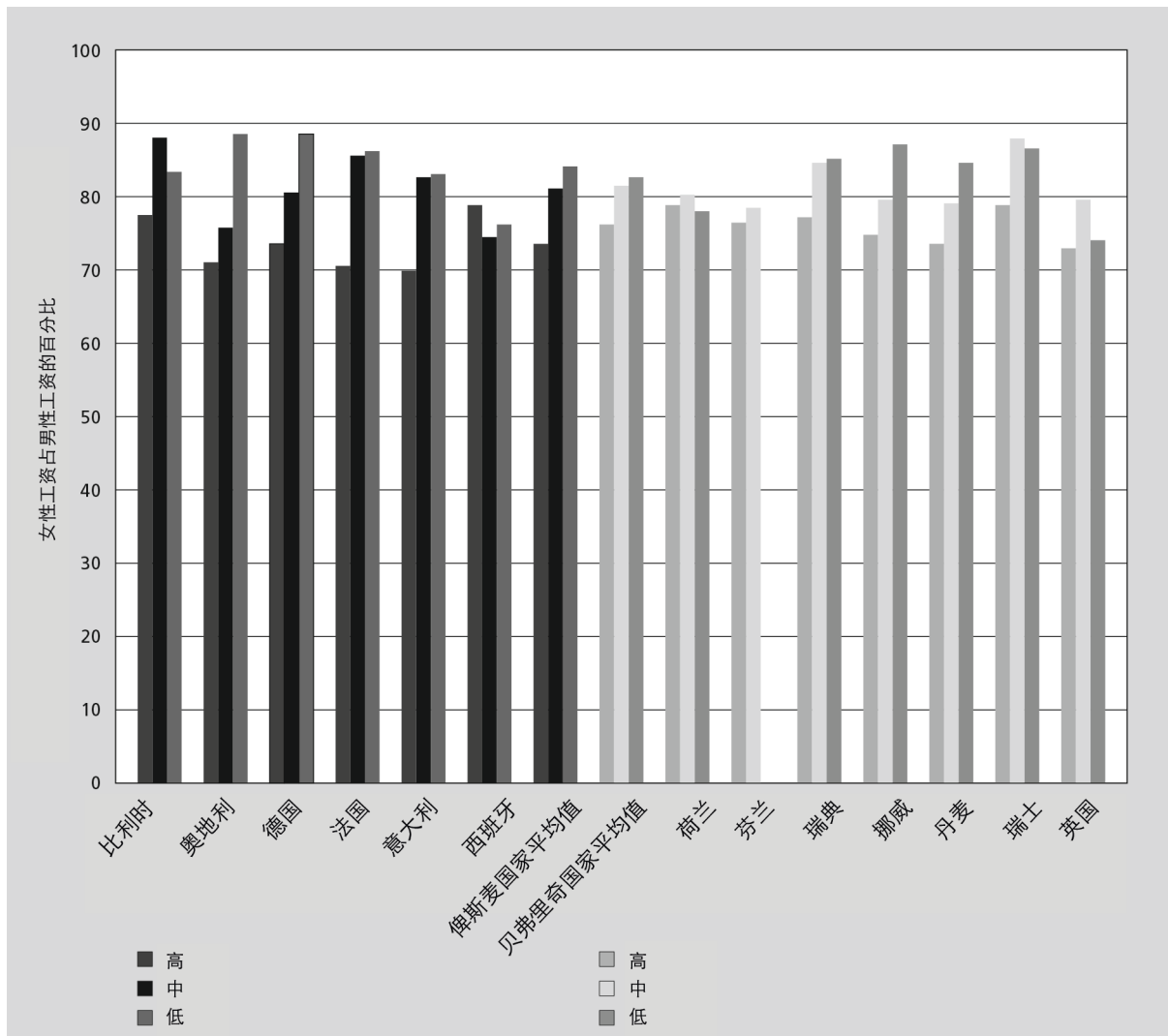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两性的收入。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两性之间的对称不断增加；其间的各种关系看似更为复杂。从2002年起，欧盟统计局每隔四年就对欧盟的工资水平进行一次调查。图7根据2010年不同受教育水平的两性的平均月工资绘制而成，对比了两性之间的工资差异。兼职和全职工作均包括在内，这能部分解释工资差异。仍需指出的是，这些数据只是粗略指标，但它们的确让人感知到受教育水平和社会地位相当的两性收入之差有多大。首先，值得指出的是，没有一个国家的女性工作收入等同于男性工作收入。有意思的是，在所有国家中 — 西班牙除外 — 最大的相对工资差异存在于受正规教育水平最高的两性之间。此类差异在俾斯麦国家稍微显著一点，尤其是在奥地利（女性工资：男性工资的71%）、法国（70.7%）和意大利（70.2%）。不过，此类差异在北欧国家也相对较大。例如，丹麦（73.6%）和德国（73.7%）的差距就微乎其微。平均来看，最大的性别对称出现在受正规教育水平最低

的群体中。受教育水平最高者和最低者之间的差异在奥地利（17.5个百分点）、法国（15.5个百分点）和德国（14.5个百分点）最大。

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之间的工资不平等在文献中被描述为所谓的“玻璃天花板”效应（Alàez-Aller et al. 2011; Arulampalam et al. 2006; Christofides et al. 2013）。经济学家们将这一现象部分归因于“生产性的”要素 — 也即无关性别的要素。这些要素影响了人力资本：工作经验年限、公司规模、公共或私营部门、工作时间、就业类型（概述和批评请参见Tharenou 2013: 200）。理论上来说，没有多少工作经验、在小型私企从事临时兼职工作的男子和女子挣得一样少；然而在实践中，上述条件更符合女性的雇佣史，使得受过高水平正规教育的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比起同等资历的女性更能够获取薪酬最高的职位。在低教育水平员工为常态的劳动力细分市场上，工资差别较小，也就是说男女两性领取的工资差不多。不过，无关性别的因素只能解释两性之间工资差异的50%左右（Alàez-Aller et al. 2011: 59–63, 67; Christofides et al.



图 7: 2010年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女性平均每月毛工资在男性月工资中所占百分比(PPS*)



* PPS = 购买力标准，也即工资差异反映购买力差异

来源：欧盟统计局，作者的计算

2013: 89, 93)。除了这些因素之外，还要考虑常见的针对不同性别的歧视，如招聘时或在劳动法庭审理中忽视女性 (Blau/Kahn 2000: 8-12)，以及余荫犹在的、将性别秩序视为理所当然的社会定型 (Tharenou 2013: 201-204)。

3.3 未完成的革命

高士达·艾斯平-安德森 (Gøsta Esping-Andersen) 将教育不对称作为其著作《未完成的革命》(2009) 的基础。他认为，女性在就业秩序中的地位在过去几十年间发生了巨大变化，但这种变化的主要结果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更为平等，他们的利得更多集中在双收入配偶身上。与此形成对比

的是，受教育水平较低的群体中仍存在较严重的不平等，也就是说他们沦于贫困的风险依然较高。他呼吁政客们采取更多措施，已将“未完成的革命”进行到底，为后代创造更大的繁荣、减少不平等。

他的上述观察对本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毋庸置疑，教育对称和不对称将会影响到欧洲目前参加工作的男女两性的养老金历史。然而，艾斯平-安德森过于注重近几十年来教育现代化的利得，忽视了受正规教育水平高的两性之间的不对称和上文提及的、存在于发达工业化国家中的持久不去的歧视。

然而，他的“未完成的革命”论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揭示，如果养老金政策主要关注女性面临的特殊风险而忽视社会不平等对两性的影响，就会功亏一篑。虽然如此，传统的对于阶级差异的社会民主敏感性还不够。受过高等教育者之间的不平等并不代表贫困问题，但持续的工资不平等和歧视是不公平的。它们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存活了下来，即便在社会民主的北欧国家也是如此，而北欧国家最早做出对性别平等的承诺，采取的措施也最为激烈。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它们对老年收入的影响。

4. 社会变革对未来养老金的影响

4.1 贝弗里奇国家

我们先看贝弗里奇国家。如前文所述，最晚从1960年代起，北欧国家、荷兰及瑞士的基本养老金按公民资格发放或采用某种形式的全民社保，对公民的财务状况不加审核。此类社保反映了这些国家的政治决策，也即法定养老保险必须建立在再分配的基础上，使终身所得低的人也能在不依靠社会救济的情况下享有最低生活水平。这种政策方法让贝弗里奇国家有比俾斯麦国家更多的妇女获得了独立于男性的老年收入；贝弗里奇国家的养老金体系避免

了有就业史者和无就业史者之间的显著社会不平等。不过，这些国家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妇女就业参与率不断提高；最早从1965年起就有超过一半的妇女参加工作；1980年的妇女就业率超过60%；1990年的妇女就业率超过70%（见图3）。荷兰是个例外，起步较晚但增长迅速。因为贝弗里奇国家的女性被融入劳动力市场，所以她们不但获得了基本养老金，还比俾斯麦国家女性更早享有职业养老金。独立于丈夫领取的养老金早已成为现年65岁的女性的常态。在俾斯麦国家，只有到了1990年才有过半女性参加工作，到2011年，女性平均就业率才上升到65%（见图3）。因此，贝弗里奇国家的较高就业参与率不但代表着防止老年贫困的额外保护，还有助于妇女在全民养老金之余，享有类同于男性并接近自身最后就业收入的退休收入。对贝弗里奇国家的许多妇女来说，养老金收入起到了防止贫困和保障社会地位的作用，因而为性别平等做出了贡献（例见Alléaz-Aller et al. 2011: 58）。虽然如前文所述，较低的教育水平导致了劳动力市场上两性之间更为显著的差异，但在贝弗里奇国家，即便是那些因为受教育水平低而面临更大、更多社会风险影响的群体也有老年保障。她们不但可以依靠基本养老金，而且因为整体更高的就业参与率和更早的就业参与，有望在老年时获得足以维持其社会地位的收入。因此，同1960年代相比，女性领取的独立于其丈夫的社保有了实质性的增长。不过，有必要指出的是，工资平等尚未实现，性别不平等持续到老年，对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的影响尤甚。然而，英国的情况不同。

英国：游离于贝弗里奇国家之外

英国的养老金体系在减缓养老金领取人面临的因阶级和性别因素而造成的贫困风险方面效力不够。英国有一大批养老金领取人比北欧国家、荷兰或瑞士的养老金领取人贫穷；而另有一批养老金领取人则取得了相当于后者的保障。英国的法定养老金只提供给有就业史的公民，就业史有中

断的公民也可以领取。此外，法定养老金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收入水平。为此，英国女性养老金领取人比贝弗里奇群体其它国家的女性养老金领取人更难获得全额法定养老金。文献对此多有叹息 (例如, Ginn 2003)。值得指出的是，无人获得高于平均工资50%的法定养老金，而平均工资的50%如今被视为积极社会参与的门槛。更有甚者，国家养老金远远低于本就很低的社会救济水平；换句话说，截止2011年，职业养老金对于那些已经获得了全额国家养老金的男女两性来说也至关重要。然而，因为任由雇主在自愿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职业养老金，英国的不同于欧洲其它国家的确定给付养老金制度(Meyer et al. 2007)仅存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大企业。这样一来，是否享有职业养老金取决于受教育程度和工作部门。对许多妇女来说，较早融入劳动力市场意味着进入公共部门工作。在福利国家资助的公共服务部门，如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保部门，合格的女性担任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或管理者，抑或是承担对资质要求不高的行政或辅助性工作。此外，从1970年代起，公共部门的兼职员工也开始享有职业养老金，素质因而大大提高。其结果是，在1990年代，职业养老金计划中的女性比重持续增加，而私营部门投保职业养老金的男性比例下降。对受过较高教育的两性来说，养老金不平等缩小；对具备中级资质的公共部门女性员工来说亦是如此。平均而言，今天退休的公共部门女性不会有贫困风险。尽管她们的老年收入仍会反映性别差距，但比起20年前、甚至10年前更接近具有同等资质的同代男性。如果我们还假设，具备较高正规资质的夫妻面临的社会风险较低，而受教育水平低的配偶所面临的社会风险较高，那么2010年代末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英国养老金领取人中会出现比北欧国家、荷兰或瑞士更大的社会不平等。这些英国员工中有一半左右暴露在更高的老年风险之下，因为他们受教育程度低、所供职的私企不提供职业养老金，零售业、私人服务业和中小型企业员工尤其缺乏额外的职业养老金。单靠法定养老金不够。因此，可以预见的

是，他们将依赖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的社会福利金。

直至1990年代左右，贝弗里奇国家有两个模式。在北欧国家、荷兰及瑞士，养老金帮助1960年代末期参加工作的男女两性免受贫困之苦、维持社会地位：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基本养老金充足，享受职业养老金的人口众多，女性就业参与率高。尽管英国从1960年代开始也有较高的女性就业参与，但英国的养老金体系强化了公共部门或私营大企业工作、享有职业养老金的群体和其余成年人群之间的社会不平等。因此，在英国，老年人当中的阶级和性别不平等严重。

4.2 俾斯麦国家

我们现在来看俾斯麦国家。如前文所述，俾斯麦国家养老金体系的主要特点是对等原则：福利是全面的，但也同终身所得挂钩；没有最低保护或者只有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的社会福利。在这些国家的法定养老金体系实施再分配原则政治上不可行 (例见Baldwin 1990, Korpi/ Esping-Andersen 1984; Hentschel 1983)。因此，就业历史较长且从事全职工作的人占有优势。从理论上来说，这对于男女两性具有同等影响，但在实践中，这些国家存在性别不平等 (图6)。贝弗里奇国家多数65岁妇女已经可以回望自己的职业生涯，而俾斯麦国家只有等到2035年才能实现这一点。截止1980年代末期，俾斯麦国家只有一半的女性因为从事带薪工作而可以申领独立的养老金 (图3)；因此她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伴侣的收入。在这些国家负担家计的人，无论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均获得相对较高的养老金，因此陷入贫困的风险较低，但其代价是妇女丧失了独立性。今天，许多65岁的妇女自身的老年收入不足，但可以通过对配偶的依赖获得补偿。与贝弗里奇模式形成对照的是，俾斯麦国家没有对劳动力市场造成的性别社会不平等做出弥补，反而强化了老年性别不平等。

然而，这一论断对受教育程度不同的群体的适用性不一。在本文第三节我们看到，即使是在俾斯麦国家，受过高等教育两性之间的差异远远小于受过最低教育的群体。此外，受过较低正规教育的男女两性同劳动力市场的联系不强，领取的养老金也不高。由于法定养老保险贯彻对等原则，贫穷风险集中在这一群体，而受过最好教育的群体则可高枕无忧。

不过，第三节也说明，同贝弗里奇国家相比，俾斯麦国家各种受教育程度的男女两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机会都少。因此，各个受教育程度不同的群体里都有一大部分男女两性不能领取养老金。这种差距在受教育程度最低的群体里最为明显。因为俾斯麦国家的国家养老金体系有着强烈的就业导向，所以相比倾向于公民地位的贝弗里奇体系，俾斯麦体系有更大比例的人口被排除在养老金体系之外。因此，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确定的防贫减贫政策对俾斯麦国家来说更为重要。

从德国的视角来看，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德国女性和受过高等教育的男性获取法定养老金的水平高于其它俾斯麦国家，甚至至少相当于贝弗里奇国家的平均水平。然而，2012年德国受过良好教育的男女两性的就业参与率和工资差距大于除英国之外的贝弗里奇国家的通常水平（图6和图7）。例如，2012年德国男性就业参与率比女性高8个百分点，而在瑞典同样的差异只有1个百分点。⁶与此同时，德国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的就业不对称意味着，他们，尤其是女性，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即便他们的工资不对称较低。德国的养老金政策必须特别关注这一点。同时，这也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同收入挂钩的养老金体系合适吗（见下文）？

总的来说，上述进展符合艾斯平—安德森的“未完成的革命”一说。在两大国家群体中，受过良

好教育的女性获得了接近男性的养老金，但工资不平等依然无处不在，尤其是在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中，导致了养老金不平等。不过，对于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来说，贝弗里奇国家的全民养老金制度为他们提供了保障，而在俾斯麦国家他们面临更高的贫困风险。

在第2.1节为养老金体系定性的过程中，我集中阐述了两大养老金体系秉承的基本原则，没有讨论最近的改革。在下文中，我将讨论这些变革，并评估他们对未来养老金领取人所面临的性别社会风险具有何种意义。

5. 1995年以来男女养老金改革的重大意义

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的养老金体系都发生了变化。总的来说，集体保险对于个人养老金的重要性在几乎每一个国家都降低了（例如，Ebbinghaus 2011; Meyer et al. 2007）。因此，公民们暴露在更大的风险之下。

福利国家和企业是为公民和员工提供防止社会风险的保障的两大关键行为体。他们能够通过再分配来保护后者不受无法预见的事件的伤害。只有国家才能调动额外资源来应对不时之需，企业也有一定的能力。只有国家才能向包括终身所得较低、因而缴费不足的个人在内的公民提供老年收入，企业也有一定的能力。尽管个人可以自行投保，但如果不能同他人共担风险，就无法避免突发事件的影响，如阻碍了个人储蓄计划或剧烈减少个人收入事故或经济危机的影响。为此，削减国家和企业保障降低了个人的安全感。可是，自1990年代以来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均进行了此类削减。下文将显示，其后果在俾斯麦国家更为严重。

6. 欧盟统计局，作者的计算；其它数据可联系索取。

5.1 俾斯麦国家

俾斯麦国家的政府在向更多人提供法定养老金的同时大力削减了养老金的金额(表 1; Ebbinghaus 2012; Hinrichs/Jessuola 2012:13–14; Meyer et al. 2007)。与此同时，为了弥补法定应领养老金的减少——奥地利和西班牙除外(OECD 2011: 197–198, 301)——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储蓄计划得到了加强。政府采用各种激励措施劝说公民、企业和工会来尝试扩大非国家形式的养老途径。因此，国家养老金曾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目前正努力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分摊福利责任。在这一点上，俾斯麦国家的制度已经向贝弗里奇国家的多支柱体系靠拢。不过，为了避免贫困，有两大关键差别非常重要：首先，“新来者”决定不引入独立于就业历史、不基于广泛经济情况调查的基本养老金。尽管申请独立养老金的程序有所简化，使得有断续就业历史的女性也能申领，但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和西班牙不提供统一的、无视就业历史的基本全民养老金。不符合法定养老金申领条件的或领取金额不足的人只能依靠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的福利(OECD 2011)。

这样一来，法定福利的削减导致更高的社会风险，除非额外的私人养老金能填补空白。雪上加霜的是，俾斯麦国家政府还决定不引入强制职业养老金或其它形式的非国家养老金。除了现有的向法定养老金体系缴款外⁷，雇主和员工都没有义务参加广泛的职业养老保险。因为对新来者而言，职业养老金福利属于自愿，所以职业养老金覆盖的范围不广，而且多数不足以弥补法定福利的减少。下文对贝弗里奇国家——特别是英国——的发展趋势的讨论会提到，自1990年代起，国际化企业对职业养老金的兴趣减退。相比之下，个人往往没有进行充分的长期规划 (Madrian/Shea 2001; Thaler/Sunstein 2009: 36–39)，要么就是他们的收入太低，无法自行弥补公共减支带来的损失。

表 1 揭示了这些趋势。表中有两个假设的员工群体，分别从2002年和2009年开始参加工作，不间断地工作到2050年代(各国的就业年限有差异)。表 1 显示了他们的养老金同最终收入之间的关系。左边三列里的个人获得的养老金是根据2002年的规定计算出来的；中间三列里的个人获得的养老金是根据2009年的规定计算出来的。2002年和2009年的规定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期间发生了养老金改革。最后三列数字表明，在几乎所有案例中，养老金都被削减了。换句话说，本表显示了假设的未来福利，因为任何地方的养老金体系都不会几十年不变。本表中的模拟是经合组织做的，它的重要目的是判定某一时间点上国家养老金体系的有效性。如果我们对比一下两个不同的时间点——此处选择的是2002年和2009年——就可以了解两个时间点之间进行的改革对受其影响的人来说是改善还是倒退。本表还审视了各养老金体系对不同收入个人的影响。此处选择了三种类型的个人：收入处于平均值的个人，收入只有平均收入一半的个人，收入比平均收入高50%的个人。这三大类型同个人的教育水平或性别无关；因为教育水平和性别不是本模拟的目的。然而，我们可以充分利用模拟透露的信息，探讨男女两性之间的差异和不同教育水平之间的差异。因为受教育程度和终身所得之间存在明确关系，所以我们可以假设，这三个收入群体或多或少代表着三种受教育程度。至于就业历史，男女两性可能被分到任何一个类型中去，但考虑到妇女的劳动力市场职业生涯经常被打断，以及其它形式的歧视，男性更可能集中在最高收入类别里，而女性更可能集中在最低收入类别里。我将在解读本表时讨论不同的可能性。

如果我们像常见的对比性欧洲研究那样再增加一个假设，认为平均收入的50%代表着一个较低的收入门限，足以维持一个人在社会中的积极参

7. 法国有一个完全由国家控制的跟收入挂钩的养老金。除此之外，还有由劳资双方管理的法定养老金 (Nazcyk/Palier 2011: 94–97)。



表 1: 收入为平均工资50%、100%和150%的个人在退休时的法定和其它强制养老金收入预测 (占最后工资的百分比)

	2002年参加工作			2009年参加工作			2002-2009年养老金改革的影响		
收入占平均工资的百分比	0.5	1.0	1.5	0.5	1.0	1.5	0.5	1.0	1.5
俾斯麦国家									
比利时	82.7	63.8	63.1	74.9	52.1	42.5	-7.8	-11.7	-20.6
奥地利	91.2	93.4	93.2	91.3	89.9	84.6	0.1	-3.5	-8.6
德国	61.7	66.6	71.8	54.8	56.0	55.6	-6.9	-10.6	-16.2
法国	98.0	70.8	68.8	69.4	60.4	53.1	-28.6	-10.4	-15.7
意大利	89.3	88.0	88.8	72.0	71.7	71.8	-17.3	-16.3	-17.0
西班牙	88.7	89.4	88.3	82.3	84.9	85.4	-6.4	-4.5	-2.9
平均值	85.3	67.6	67.9	74.1	59.4	56.4	-11.1	-8.2	-11.6
贝弗里奇国家									
荷兰	82.5	88.2	84.1	104.5	99.8	96.4	22.0	11.6	12.3
芬兰	90.7	78.8	78.8	72.0	65.2	64.4	-18.7	-13.6	-14.4
瑞典	90.2	76.4	68.2	71.1	57.7	75.2	-19.1	-18.7	7.0
挪威	85.8	73.1	65.1	72.9	60.3	49.2	-12.9	-12.8	-15.9
丹麦	95.6	68.0	54.1	131.9	89.8	80.8	36.3	21.8	26.7
瑞士	71.4	68.9	67.3	78.6	64.1	46.2	7.2	-4.8	-21.1
英国	78.4	57.7	47.6	62.0	37.4	26.8	-16.4	-20.3	-20.8
平均值	84.9	73.0	66.5	84.7	67.8	62.7	-0.2	-5.2	-3.8
贝弗里奇-俾斯麦差异	-0.3	5.4	-1.5	10.6	8.4	6.3	10.9	2.9	7.8

* 注：假设：根据2002年和2009年通行规定计算的、2050年代退休的完整就业的个人的养老金模拟结果。养老金低于平均值50%的以斜体标出。
来源：经合组织 2005: 52; OECD 2011: 127

与，⁸那么我们可以对各养老金体系在社会包容性方面的能力做出判断。

对本研究来说，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六个国家的法定养老金在2009年比2002年时低得多。如果我们将平均收入的50%设为包容性门限，那么2009年所有低收入者的收入比起他们在2002年的收入要更低于该水平。这种恶化局面将影响

到所有受教育水平低的人，尤其是女性。平均收入者在2002年的收入远远高于这一门限，在2009年他们中的大多数仍为如此；只有德国和比利时的平均收入者的收入逼近门限。因此，即使对中等收入的男女两性而言，风险也大大增加。受教育程度最高者将不会受贫困影响；各国的国家福利都很高，不会让贫困发生在他们身上。然而，养老金的削减还是殃及了他们，因此他们的老年收入将大大低于退休前的生活水平。

8. 该门限比多数国家的社会救济门限高得多。后者一般是平均工资的23-30%。与此同时，该门限也高于全民养老金的最低水平 (OECD 2011, 作者的计算，表格可联系索取)。

表中数字显示，俾斯麦国家的所有收入群体均依赖自愿额外私人保险。低收入男女两性需要它们来将老年收入提升到包容性门限之上，但因为收入本来就低，他们很难存下钱来，所以贫困风险加剧了。收入处于或高于平均水平的男女两性必须存钱防老，否则会危及生活水平。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德国。

德国：游离在俾斯麦国家之外

截止2000年，德国的养老金体系以同收入挂钩的法定养老金为主。不过，1980年代期间，德国的养老金体系有所改革，提高了女性的独立应领养老金：家务和护理责任获得更多认可，兼职就业和低工资得以改善（例如，Meyer/Pfau-Effinger 2006）。男性受到了负面影响，提前退休养老金的减少对他们的影响特别大。而退休年龄的推迟则同样影响了男性和女性 (Meyer/Bridgen 2011)。

尽管德国的养老金体系以法定养老金为主，但职业福利在维持前西德大企业的核心员工和公共部门员工的社会地位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因为从1957年起，法定养老金最高只同平均收入的两倍挂钩，也就是说，收入高于平均收入两倍以上员工只得依靠比退休前收入低的给付。于是，职业养老金对他们特别有吸引力 (Bernier 2009: 117-119)。在产业界，虽然在1990年代末期之前有过重大经济变革，但至少三分之二的员工参加了职业养老金计划；在公共部门，这个比例还要高 (Meyer/Bridgen 2011)。这些非国家养老金体系也同收入挂钩；换句话说，企业和公共部门雇主在答应给员工一定的收入替代的同时承担了风险。不过，2000年前，即使是职业养老金也有所削减，参加人数有所减少；但它们在替代较高收入员工的工资方面继续扮演重要角色。

2001-2004年间施罗德领导的社民党/绿党联合政府所实施的改革引发了养老金体系的范式转

变。在俾斯麦国家中，如今的德国更强烈地依赖非法定福利来避免社会风险。法定养老金从完整就业员工最终净收入的70%降到了64%，而2020年前的缴费水平冻结在收入的20%以下 (Altersverm.gesetz 2000; DRV 2009: 239, 93)。德国没有法定最低养老金；但法定养老金太低的人比以前容易申请到社会救济。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储蓄计划的增长受到了国家激励措施和补贴的支持；不过，企业没有提供它们的法定责任。这就意味着，在贝弗里奇国家发挥有效防贫作用的两大措施在德国不见踪影：基本养老金和强制职业养老金。长此以往，更多的老年贫困在意料之中。这将特别影响到受教育程度低的人群，尤其是受教育程度低的女性。这一看法在表1中得到了验证。2009年，德国低收入者的法定养老金是最后净工资的54.8%，排在所有国家的末位，与倒数第二名的法国的差距为14.5个百分点。这大大加剧了受教育程度低的配偶们的贫困风险。女性受到的冲击大于男性，因为她们同劳动力市场的联系更弱。

不幸的是，赚取平均收入的群体的前景也好不了多少。只有比利时的养老金低于德国的56%水平，而其它俾斯麦国家比德国高4.4个 (法国) 到34个 (奥地利) 百分点不等。

较为贫穷的公民如果想通过个人储蓄——例如在所谓的“李斯特养老金”框架下储蓄——来避免由此产生的风险，选择很少。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国家的非法定储蓄模式获得过成功 (例如，Bridgen/Meyer 2007)。英国政府的挫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见下文)。德国在此领域的经验迄今为止也不成功 (Hagen/Kleinlein 2012)。

然而，数据表明，即便是赚取平均收入的德国人也受到了过去十年改革的严重影响。就算我们假设，对自愿职业养老保险的法定激励措施得到了普及，主要由个人承担投资风险的新一代职业养老金还是不足以弥补国家养老金的削减。对员工

来说更可靠的、由大企业提供的、保证定额给付的传统型职业养老金也面临来自资本市场的类似压力。英国与荷兰是两个很好的例子。有的传统职业养老金已经停止吸收新成员（详情见Bridgen/Meyer 2013）。

总体来说，我们从上述概览中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不进行后续养老金改革，那么未来有相当一部分65岁以上的人将会生活在平均收入50%这个包容性门限之下（亦见Hinrichs/Jessuola 2012）。收入低于平均值的人——特别是女性——将会受到更大的冲击。不过，与此同时，收入等同或高于平均值的人也将更难维持其社会地位，而之前他们的社会地位长期保持稳定。社会政策必须让更多的人享有职业养老金、提高职业养老金水平，否则就只能接受老年中产阶级地位的长期下颓，以及随之而来的、可以预见的高收入男女两性的政治不满情绪。

5.2 贝弗里奇国家

在过去15年间，贝弗里奇国家的养老金也有所削减，有些是基本养老金的削减，有些是职业养老金的削减（表1；见Ebbinghaus 2012 的国别研究）。在挪威（OECD 2011: 279）、瑞典、芬兰及荷兰，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养老金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第一支柱的水平根据第二支柱的水平来调整：职业养老金越低，基本养老金就越高。不过，没有一个贝弗里奇国家改变过养老金体系的基本原则：所有公民仍享有最低水平的第一支柱；而且它们继续坚持向所有员工提供普遍强制的第二支柱，也即职业养老金制度。

这一点再次得到表1的验证。表1显示，一方面，所有收入群体的应领养老金均有所削减，而且削减力度颇大。芬兰、瑞典和挪威尤甚。如前文所述，它们反映了经济全球化和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压力，也反映了政治偏好，是国家内部冲突的结

果。政治因素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丹麦与荷兰所有收入群体的应领养老金均有大幅提升。

虽然有实质性的削减，但2009年贝弗里奇国家三大收入群体的平均养老金水平都比俾斯麦国家高得多。低收入群体之间的差异最大，高达10.6个百分点。这就说明，即使在削减之后，贝弗里奇国家的再分配程度仍然更高。从2009年展望未来，收入低于平均水平者的养老金还至少有71.1%（瑞典），荷兰和丹麦的低收入者的养老金甚至比工资还高。这对积极包容具有重要意义。在俾斯麦国家群体中，奥地利、西班牙和比利时的替代福利也相对较高，但低于贝弗里奇国家。记住，在贝弗里奇国家，即便是低学历的妇女也已于1970年代起就融入了劳动力市场，同配偶一样从事带薪工作的概率更高。显然，经济活动和提供基本保险的养老金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避免了老年贫困风险。因此，贝弗里奇国家的女性和受教育程度低、收入低的配偶们受到了更好的保护。

虽然平均而言，2009年贝弗里奇国家提供的保护较高，但两大国家群体还是有一些共同之处。例如，在瑞典、挪威和瑞士，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人只得接受损失，因为他们的养老金收入远远低于就业期间的收入。只有荷兰以及丹麦的员工的养老金高得多，瑞典的较高收入员工亦是如此。同俾斯麦国家一样，贝弗里奇国家工作收入丰渥的男女两性将会在越接近老年时对收入的下降做出越激烈的反应。

英国：游离局外者的融入

英国的改革路径不同于其它国家。如前所述，这个国家长期以来游离在贝弗里奇群体之外，因为在英国，职业养老金属于自愿，法定养老金极低。从德国的角度来看，英国的改革进展特别有意思，因为数十年来，英国试图满足国民的愿望，为他们提供

基于法定养老金的老年保障——而法定养老金本身不够用，所以要用私人养老金，特别是职业养老金，来为法定养老金做补充。改革后的德国养老金体系既有削减后的法定福利，又有作为补充的自愿私人养老险，所以同英国的体系相似，但德国的法定养老金更严格地同收入挂钩。

英国的情况很好地展现了该模式的缺点。在2007/2008年工党政府进行根本性改革之前，英国的养老金体系痼疾重重，最多只有一半的人口得到了充分保障。无法享受公共部门和大企业提供的优越职业养老金的英国人只能在退休后依赖低社会救济；因此他们几乎没有储蓄的动机。此外，从1990年代末开始，许多大企业关上了向新员工提供职业养老金的大门，原因之一是国际市场和人口状况出现了变化，其次是大企业的从众心理：一旦某一行业的某些企业关闭职业养老金计划，可以预见的是，竞争对手们将会纷纷效仿 (Bridgen/Meyer 2005)。其结果是，养老金不足的问题恶化了，还威胁到了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工资的人群。各届政府试图利用激励措施来鼓励自愿储蓄，尤其鼓励收入低于平均值的两性存钱，但这些措施都失败了。为了换一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工党政府在改革时首先大幅度提高了法定养老金金额，并扩大了申领范围，造福了低收入的男女两性和有间断就业史的国民。接着，所有雇主从2013年起必须向一个员工养老基金缴纳至少等于员工工资3%的费用，国家则向基金注资员工工资的1%，被保人也须缴费，总缴费金额至少等于员工工资的8% (Bridgen/Meyer 2011)。员工有权利退出。因为回到过去只能面临同样的问题而寻求不到解决方案，所以这些改革获得了保守-自由联合政府的认可，虽然后者不得不对1976年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 (Crossley et al. 2012: 5-8)。改革后，英国的养老金体系具备了贝弗里奇国家的特点。表1中，2008/2009年改革的效应还不明显，因为它是根据之前的情况编制的。从新规定生效以来，之前被排除在职业养老金之外的国民的预测养老金水平大幅提高 (Bridgen/Meyer 2011)。

主要受益人是低收入者和就业史有中断的人；换句话说，妇女的境况有所改善。然而，大企业以男性为主的高收入员工从改革中获益甚微，因为他们不再享受广泛的固定给付福利体系：长远来说，他们保障自身社会地位的愿望无法用相对较低的新职业养老金来满足。相比之下，高素质女性主要在公共部门工作，目前仍受传统的固定给付职业养老金的保护，不过这样的养老金现在也面临着压力 (Bridgen/Meyer 2012)。

总体来说，跟养老有关的性别不平等在英国有所减少，主要受益人是那些之前被排除在高于贫困线之上的福利之外的人，特别是低资质女性，但也有男性受益。因此，传统的社会民主干预帮助了最大的高风险群体。尽管有了一个更广泛的最低门限，在私营部门工作、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男性却遭受了损失。这样一来，像其它国家一样，中高收入夫妻的地位不安全增强了。显然，长远来看，来自中产阶级的政治压力将会上涨 (Bridgen/Meyer 2011)。

从德国的角度来看，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英国的2007/2008年养老金改革后，贝弗里奇群体里不再有国家听任企业决定是否提供职业养老金。该模式在所有具备发达的多支柱体系的国家中被认为功能失调。

6. 取贝弗里奇而弃俾斯麦!

对德国社会民主养老金政策的若干建议

本研究旨在呈现转型中的当前欧洲各大养老金体系，研究养老金改革对男女两性的影响。我特别关注的是，德国民主社会政策可以从这些进展中学到些什么。

首先，本研究确定，分析的焦点应当是目前就业者的未来老年收入。平均而言，德国的养老金领

取人目前并不贫穷，因此将注意力集中在未来退休人员可能面临的问题是明智之举。

本文第二节讨论了几个对改革路径和效果非常重要的因素：不同国家的养老保险制度决定了老年收入。贝弗里奇模式以基本养老金为主，辅以法定职业养老金。这样一来，低收入人群受到了比俾斯麦模式更好的保护。俾斯麦模式没有基本养老金，老年给付同就业收入的关系更为密切。这是德国2001年养老金体系重大改革前的1990年代制度出发点。

其次，该节还显示，经济增长和就业参与之间有相关性，因此高女性就业参与率不是增长的障碍——恰恰相反。此外，高就业参与还有助于女性获得独立的养老金。所以促进妇女从事带薪工作的政策是防贫养老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的第三、四节表明，欧洲女性的就业参与自1960年代以来有大幅度的增长，但这一趋势必须根据教育水平和养老金制度来进一步细分：受过最高教育的男女两性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程度最高；也即他们之间的差别低于受教育水平最低的男女两性之间的差别。其次，贝弗里奇国家的女性就业融入发生得更早。因为这些国家采取了积极政策，所以各教育水平的群体——尽管存在程度差异——的融入都高于俾斯麦国家。这也是一个高效能的养老金政策，因为它保证了贝弗里奇国家一大部分女性能领取独立养老金，从而确保她们享有除基本养老金之外的社会地位。不过，在改善之余，工资平等尚未实现，老年社会不平等也将继续存在。

迄今为止，俾斯麦国家落在贝弗里奇国家后面。在德国，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了接近于男性的地位，不过工资不平等这一痼疾依然存在。受教育程度低的德国男女两性的就业参与率总的来说较低——跟其它俾斯麦国家一样——但受教育程度低的德国女性的就业参与尤为不发达，导致了这一群体较大程度的性别不对称。

此外，德国妇女同其它俾斯麦国家的妇女一样，老年时对男性的依赖更强、依赖时间也更长。对妇女贫困风险敏感的养老政策必须考虑到这一“未完成的革命” (Esping-Andersen 2009)，以及受教育程度低的男性所面临的独特风险。这非常符合德国的情况。至于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养老政策应努力为她们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公平。

自1990年代中期起，几乎所有国家都削减了未来养老金的给付。贝弗里奇国家也是如此，所以社会风险增加了。不过，贝弗里奇国家受正规教育程度低的男女两性还有最低养老金、强制职业养老金和高就业参与所提供的较好保护。在俾斯麦国家，养老金削减的同时还伴随着结构变革，其中德国经历了最为剧烈的结构变革。在俾斯麦国家，法定养老金水平被压低了，鼓励自愿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养老储蓄计划的措施增多。这样一来，本来就处于最弱势地位的群体——受教育程度低、终身所得低的男女两性——的状况恶化。因为他们获得足够的额外福利的概率最低，而且因为这一群体中的妇女较少参加工作，所以他们面临着老年时依赖社会救济的最大风险。

除此之外，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人群不再能指望维持他们的老年社会地位。德国的法定养老金只向他们提供包容性水平的收入，来自新职业养老金的给付能否补足差额是个大大的问号。自从2001年社民党/绿党联合政府的改革以来，德国的养老金体系更接近失败了的英国模式。

中产阶级对低额养老金的不满导致了1960年代和1970年代欧洲每个国家在经历福利国家扩张期的时候都扩大了同收入挂钩的福利。今天，我们看到几乎每一个国家，包括贝弗里奇国家，都在削减这些福利。受削减影响的群体——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男女两性——越接近退休，就越感觉到问题的迫切性。由于工资歧视的缘故，德国较高收入女性陷入社会包容门限之下的危险更大。未来的政府将为此面临挑战。对退休中产阶级的保

护不足将会产生敦促改革的巨大压力。

我们有何对策？特别要问的是：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能做什么？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意味着：它防止老年贫困、为所有人积极参与社会创造良好条件，同时保持对中产阶级利益的敏感性，包括为受过教育女性倡导工资公平。

根据上文讨论的事实和趋势，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有两个特别值得追求的目标：

首先，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必须继续努力，减少工资不平等，促进女性就业。与此同时，男性就业也不可忽视，尤其是受教育程度低的男性。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致意见是，更好调和子女养育和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对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例如，Christofides et al. 2013: 100)，而且还因此可以阻止出生率的下滑，特别是在德国和意大利 (Castles 2003)。这一洞见目前受到了强烈的政治支持。“激活”或“投资性社会政策”范式已经深深植入到欧洲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中(例如van Kersbergen/Hemerijck 2012)。这一范式之所以得以推行，主要原因倒不是学术界的建议，而是本报告第二节中揭示的一个事实，那就是高度就业参与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相关性。经济增长被视为欧盟成员国的预算符合马斯特里赫特标准的一个先决条件，马斯特里赫特标准的目的是维持一个稳定的欧洲货币。因为养老金支出是所有欧洲国家预算中最大的一个项目，所以欧洲及各国养老金决策者们均宣称，就业参与率的普遍提高也是养老金体系和国家预算长期财务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样一来，他们在意识形态上支持就业友善的家庭政策(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6-7)。

在这种背景下，德国终于出现了意识形态转变。长期以来，对比研究文献一直把德国作为保守福利国家的最好样板(例如，Lewis 1992)。而今，德国在公共儿童保育方面有了长足进步。相关措

施削弱了在德国依然盛行的养家糊口模式的核心假设，也即福利国家应当大手笔地补偿在家带小孩不能工作的母亲们的收入损失。2010年代的改革让所有人都能更好地调和家庭及工作生活，改革之一就是儿童保育服务延伸到了1-3岁儿童(Jüttner et al. 2011)。德国已经迈出了继续“未完成的革命”的重要一步。改革还应该进行下去，例如取消夫妻纳税的折半乘二制、取消新近推出的儿童保育补贴费。

为了促进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更为公平的参与，还有必要缩小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女两性之间的工资差距。这一差距在德国尤其显著 (Alàez-Aller et al. 20011: 64)。家庭友好型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是向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例如，Christofides et al. 2013)。不过，我们还必须思考，怎样才能更有效地对抗建立在忽视和成见基础上的持久顽固的对女性的歧视。现代化的社会民主若要使受过教育的女性也具有吸引力，就必须应对这个问题。

第二，雇主们应当承担义务，自动地将所有员工纳入职业养老金计划，并为此缴费。与此同时，法定养老金应当设立最低水平。从对比研究的视角来看，依靠自愿额外给付的养老金体系不太可能在人们老年时提供足够保护，这一体系中更多的老年人只好指望社会救济。英国在这方面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经验教训。几十年的努力下来，没有哪一届英国政府成功地鼓励了国民自愿参加更广泛的养老保障。我们的结论是，非国家行为体——企业和保险公司——不会自愿地执行帮助人们避免老年贫困的任务。到了最后，英国成了贝弗里奇集团最后一个不让企业酌情决定的国家，自愿原则宣告终结；英国还提高了法定养老金的水平。德国或许也该这么做——像英国一样——如果员工不愿参加职业养老金计划，他们可以自愿退出。当然，除了进一步推进强制养老金之外，我们的另一个选择是让老年人更多地依赖社会救济。如果采用后者，那么有关当局必须接受一个



事实，就是有一部分人口将不会申领此种福利，因而会暴露在贫困风险之下。此外，许多人要是知道老年社会救济是根据自己的累积资本来发放的，就不会为养老存钱。最后一点考虑正是英国政治家提高国家养老金水平并强制所有企业贯彻职业养老金的主要原因之一。

追求激活政策目标对社会民主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来说将是最容易的。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这一作法已成为欧洲的共识，因为它至少是成本中性的，还有望减少国家的长期支出。不过，如果提高对企业强制保险的要求并引入法定最低养老金，争议就会大得多。毕竟，2001年德国社民党/绿党联合政府改变养老金体系范式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为了满足德国产业界减少工资附加成本的要求。再次提高工资附加成本将遭受强烈抵制。此外，与激活政策不同的是，它不会得到来自欧盟的任何意识形态支持。2012年出版的欧盟养老金改革白皮书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尽管主张针对所有人的充分、公平的养老金，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盟仅倡导自愿措施，辅以税务激励和工会参与。欧洲的公共/私人养老金体系演变显示，这样的政策不但无法有效地减少社会风险，还会造成可观的社会不平等。我们希望社会民主党决策者在这方面不要受到白皮书的影响，而是走上争议性更大的道路，放弃俾斯麦模式，改弦易辙，朝贝弗里奇模式靠拢。



- Altersvermögensgesetz** (2000): Bundestagsdrucksache 14/4595. Gesetzentwurf der Fraktionen SPD und BÜNDNIS 90/DIE GRÜNEN: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und zur Förderung eines kapitalgedeckten Altersvorsorgevermögens. 14.11.2000. Berlin: Deutscher Bundestag.
- Anderson, K.; Meyer, T.** (2006): New Social Risks and Pension Reform in Germany and Sweden: The Politics of Pension Rights for Child care, in: Armingeon, K.; Bonoli, G. (eds): *Post Industrial Welfare States. Politics and Policies*. Routledge: 171–191.
- Anderson, K. M.** (2007): The Netherlands: political competition in a proportional system, in: Immergut, E. M./Anderson, K. M./Schulze, I. (eds):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13–757.
- Anderson, K. M., Immergut, E. M.** (2007): Sweden: after social democratic hegemony, in: Immergut, E. M./Anderson, K. M./Schulze, I. (eds):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49–395.
- Arulampalam, W.; Booth, A.; Bryan, M.** (2007): Is There a Glass Ceiling over Europe? Exploring the Gender Pay Gap across the Wage Distribution, in: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60 (2): 163–186.
- Baldwin, P.** (1990): *The Politics of Social Solidarity: Class Bases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1875–197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ner, F.** (2009): *Der hybride Sozialstaat. Die Neuordnung von öffentlich und privat in der sozialen Sicherung*, Frankfurt/ New York: Campus.
- Blau, F.; Kahn, L.** (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73. Cambridge MA, www.nber.org/papers/w7732.
- Bonoli, G.** (2003): Two worlds of pension reform in we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35 (4): 399–416.
- (2005): The politics of the new social policies: providing coverage against new social risks in mature welfare states, in: *Policy and Politics*, 33(3), 431–49.
 - (2007): Switzerland: the impact of direct democracy, in: Immergut, E. M./Anderson, K. M./Schulze, I. (eds):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3–247.
 - (2007): Time matters – Postindustrialization, new social risks, and welfare state adaptation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5), 495–520.
- Bridgen, P./Meyer, T.** (2005): When do Benevolent Capitalists change their Mind? Explaining the Retrenchment of Defined Benefit Pensions in Britain, i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9, 764–785.
- (2007): Private pensions versus social inclusion? Three patterns of provision and their impact, in: Meyer, T./Bridgen, P./Riedmüller, B. (eds) (2007): *Private Pensions versus Social Inclusion? Non-state provision for citizens at risk in Europ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3–43.
 - (2009): The politics of occupational pension reform in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The power of market discipline in liberal and corporatist regime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 584–608.
 - (2012): Fair cuts? The impact of British public service pension reform on workers in the main occupation, in: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18. (doi:10.1017/S1474746412000541).
 - (2013): The Liberalisation of the German Social Model: Public-Private Pension reform in Germany since 2001, i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dx.doi.org/10.1017/S0047279413000597](http://dx.doi.org/10.1017/S0047279413000597)) published online, hardcopy to appear in January 2014).
- Castles, F. G.** (2003):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Friendly Public Policy, in: in 21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Vol. 13, No. 3, 209–227.
- Christofides, L.; Polycarpou, A.; Vrachimis, K.** (2013): Gender wage gaps, »sticky floors« and »glass ceilings« in Europe, in: *Labour Economics* 21: 86–102.
- Crossley, T.; Low, H.; O’Dea, C.** (2012): *Household consumption through recent recessions*. IFS working paper W11/18. London: <http://www.ifs.org.uk/wps/wp1118.pdf>.
- DRV** (2009): *Rentenversicherung in Zeitreihen*. Berlin: Verband Deutscher Rentenversicherungsträger.
- Ebbinghaus, B.** (ed.) (2012): *Varieties of Pension Governance. The Privatization of Pensions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bbinghaus, B.; Gronwald, M.; Wiß, T.** (2011): Departing from Bismarckian Public Pensions, in: B. Ebbinghaus (ed.): *The Varieties of Pension Governance: Pension Privatisation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White Paper. An agenda for adequate, safe and sustainable pensions*. Com(2012) 55 final. Brussels.
- Esping-Andersen, G.** (2009): *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new rol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 Korpi, W.** (1984): Social Policy and Class Politics in Post-War Capitalism: Scandinavia, Austria and Germany, in: Goldthorpe, J. (ed.): *Order and Conflict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79–208.
- Fraser, D.** (1984):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Ginn, J.** (2003): *Gender, Pensions and the Life Course. How pensions need to adapt to changing family forms*. Bristol: Policy Press.
- Green-Peddersen, C.** (2007): Denmark: a »World Bank« pension system, in: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in: Immergut, E. M.; Anderson, K. M.; Schulze, I.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54–498.
- Hagen, K.; Kleinlein, A.** (2012) Ten years of the Riester pension scheme: no reason to celebrate, in: *DIW Bulletin*, volume 2, number 2, February: 3–13. www.diw.de/sixcms/detail.php?id=diw_01.c.392365.de.
- Hentschel, V.** (1983):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politik (1880–1980)*. Frankfurt: Suhrkamp.



- Hinrichs, K.** (2001): Elephants on the move. Patterns of public pension reform in OECD countries, in: Leibfried, Stephan, (ed.), *Welfare State Fu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7–102.
- Hinrichs, K.; Jessuola, M.** (2012): Labou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pension reforms. What prospects for security in old age?, in: Hinrichs, K.; Jessuola, M. (eds) *Labou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pension reforms. Flexible today, secure tomorrow?*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28.
- Jüttner, A.-K.; Leitner, S.; Rüling, A.** (2011): Increasing returns: the new economy of family policy in Britain and Germany, in: Clasen, J. (ed.): *Converging Worlds of Welfare? British and German Social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1–109.
- Kangas, O.** (2007): Labour markets against politics, in: Immergut, E. M.; Anderson, K. M.; Schulze, I. (eds):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8–296.
- Kickbusch, I.; Riedmüller, B.** (1984) (eds): *Die armen Frauen. Frauen und Sozial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 Kulawik, T.** (1989): Auf unsicheren Wegen. Perspektiven der sozialen Sicherung für Frauen, in: Riedmüller, B.; Rodenstein, M. (eds): *Wie sicher ist die soziale Sicherung*. Frankfurt am Main, S. 241–265.
- Langan, M.; Ostner, I.** (1991): Geschlechterpolitik im Wohlfahrtsstaat: Aspekte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in: *Kritische Justiz*, Jg. 24, H. 3, 302–317.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i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3): 159–173.
- Mabbett, D.; Bolderson, H.** (1999): Theori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in: Clasen, J. (ed.):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Concepts, theories and methods*. Oxford, Blackwell, 34–56.
- Madrian, B. C.; Shea, D. F.** (2001): The power of suggestion: Inertia in 401(k) participation and savings behaviour,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6, 4: 1149–1187.
- Meyer, T.; Bridgen, P.; Riedmüller, B.** (2007) (eds): *Private Pensions versus Social Inclusion? Non-state Provision for Citizens at Risk in Europ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Meyer, T.; Bridgen, P.** (2011): Towards German liberalism and British social democracy: the evolution of two public-occupational pension regimes from 1945 to 2009, in: Clasen, J. (ed.): *Converging Worlds of Welfare? British and German Social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7–179.
- Meyer, T.; Pfau-Effinger, B.** (2006): Gender Arrangements and Pension Systems in Britain and Germany: Tracing change over five decade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 1:2: 67–110 <http://www.ep.liu.se/ej/ijal/>.
- Naczyk, M.; Palier, B.** (2012): France: Promoting funded pensions in Bismarckian corporatism?, in: Ebbinghaus, B. (ed.): *Varieties of Pension Governance. The Privatization of Pensions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9–118.
- OECD** (2001): *Ageing and Incom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retirement in 9 OECD countries*. OECD Paris.
- OECD** (2005): *Pensions at a Glance. Public policies across OECD countries*. OECD Paris.
- OECD** (2011):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1. Retirement income systems in OECD and G20 countries*. OECD Paris.
- Pierson, P.** (1994): *Dismantling the welfare state?: Reagan, Thatcher and the Politics of Retrench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edmüller, B.; Schmalreck, U.** (2011): *Eigenständige Alterssicherung von Frauen. Bestandsaufnahme und Handlungsbedarf. Expertise im Auftrag der Abteilung Wirtschafts- und Sozialpolitik der Friedrich-Ebert-Stiftung*. Berlin; <http://library.fes.de/pdf-files/wiso/07970.pdf>.
- Schulze, I.; Moran, M.** (2007): United Kingdom: pension politics in an adversarial system, in: Immergut, E. M.; Anderson, K. M.; Schulze, I. (eds):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9–96.
- Thaler, R. H.; Sunstein, C. R.** (2009),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London: Penguin.
- Tharenou, P.** (2013): The work of feminists is not yet done: the gender pay gap – a stubborn anachronism, in: *Sex Roles* 68: 198–206.
- van Kersbergen, K.; Hemerijck, A.** (2012): Two decades of change in Europe: The emergence of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i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1(3): 475–492.
- Wilensky, H.** (1975): *The Welfare State and Equality. Structural and Ideological Roots of Public Expenditur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关于作者

特劳特·梅耶博士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从事比较社会政策教学和研究工作。她的论著集中在养老政策及其对欧洲的影响上。她还是《欧洲社会政策学刊》的编辑 (<http://www.sociology.soton.ac.uk/profile/TrauteMeyer>)。

版本说明

Friedrich-Ebert-Stiftung | International Policy Analysis
Hiroshimastraße 28 | 10785 Berlin | Germany

Responsible:
Dr Ernst Hillebrand, Head, International Policy Analysis

Phone: ++49-30-269-35-7745 | Fax: ++49-30-269-35-9248
www.fes.de/ipa

To order publications/contact us:
info.ipa@fes.d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Shanghai)
7a Da An Plaza East Tower | 829 Yan An Zhong Road
Shanghai 200040 | China
www.fes-china.org

Commercial use of all media published by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ES)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ES.

国际政策分析(IPA) 是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国际对话部所属的政策分析部门。我们的出版物和研究专门针对重大的欧洲和国际政治、经济、社会问题。我们的目标是从社会民主的视角向决策层提供实用的政策建议及场景分析。

本出版物是《欧洲经济和社会政策》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

编辑: Dr. Björn Hacker, bjoern.hacker@fes.de。助理编辑: Nora Neye, nora.neye@fes.de。